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038號

債 權 人 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膺仁

債 權 人 誠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膺仁

債 務 人 許楡暉即河洛水電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誠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參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參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並賠償債權人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誠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